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93號

原告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發

被告 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因兩造所訂專櫃廠商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相關約定涉訟，而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合約約定事項所生糾紛而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足證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約定事項所生糾紛而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葉乙成